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1) 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
股本增加之
建議股本重組；及
(2) 建議供股，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供十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蕭若元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股份合併將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已合併股份。股本削減將涉及(i)將當時已發行之已合併股份每股面值中之0.09港元作出註銷，以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已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此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ii)削減全部已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已合併股份，削減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增加將涉及增加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建議供股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635,634,13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42,534,13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供十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以籌集不少於95,340,000港元及不多於96,39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擬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92,08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93,100,000港元用作本公佈下文「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

供股將僅提呈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且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結束當日)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倍加審慎行事，倘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其他條件載於本公佈「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於4,971,7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執行董事梁子安先生則於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8%及0.66%。因此，蕭若元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與梁子安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取向給予獨立股東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將在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已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有635,634,1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以該等已發行股本為基礎，股份合併一旦生效，將有63,563,4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合併股份屬已發行。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涉及(i)將當時已發行之已合併股份每股面值中之0.09港元作出註銷，以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已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此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及(ii)削減全部已合併股份之面值，

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已合併股份，削減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可能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應用，例如從實繳盈餘分派予股東。

股本增加

股本增加將涉及增加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生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在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於百慕達指定之報章刊發關於股本削減之通告；及(i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概無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及
- (d)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一切必須之批准。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有關決議案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待達成上文所載股本重組之條件後，股本重組將符合百慕達法律。

股本重組之影響

按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由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構成)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為6,356,341.30港元(由635,634,1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構成)計算，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300,000,000港元(由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構成)，而已發行股本將為635,634.13港元(由63,563,4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構成)。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股本重組產生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根據公司細則，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概括如下：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經調整股份之面值	0.01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30,000,000,000股	30,000,000,000股
法定股本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已發行之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635,634,130股	63,563,413股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	6,356,341.30港元	635,634.13港元

附註：所呈列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

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635,634,130股股份計算，股本重組將產生約5,720,707.17港元之進賬款項，其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重。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而董事會亦相信，在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概無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現時

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除有關股本重組所涉及之費用外，股本重組不會導致本公司流失資本，預期該等費用相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在股本重組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之任何繳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本公司為減少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而引起之問題，將委聘一名代理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市場上就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股東謹請注意，對盤服務僅以盡力基準提供，本公司不能保證可成功配對零碎經調整股份之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有關碎股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更多詳情。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鑑於股本重組將(a)提高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因而減低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費用；及(b)產生較少數目之經調整股份，因而降低本公司之營運成本，故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方面各自享有同地位。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在股本重組生效之前提下，股東可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每張註銷之股份股票或每張簽發之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簽發股票數目中之較高者為準)將會收費2.50港元(或經由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款額)。然而，股份股票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但再不能作買賣、交易及交收之用，惟可按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供十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635,634,130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數目：	63,563,413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股份已發行或購回)或64,253,413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635,634,130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不多於642,534,130股供股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總數：	不少於699,197,543股經調整股份但不多於706,787,543股經調整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1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6,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互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本重組生效且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佔：

- (a)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基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00%；及
- (b)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以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1%。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5港元將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股份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82.14%；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4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2.27%；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213港元折讓約29.58%；及
- (iv)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61港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635,634,13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約165,718,000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4.2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由於供股股份乃發行予所有合資格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諮詢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後，方會表達意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

股東參與供股，因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比例股權，以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董事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配發及發行已繳足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已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有權收取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作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之參與供股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之規定，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適當，則供股不會向該等海外股

東提呈。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在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

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將運用其酌情權，以公平公正基準按以下原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申請人於記錄日期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分配予彼等；及
- (2) 在按上文第(1)項原則進行分配後，如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餘下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每份申請中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人。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論，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實益擁有人提供。股份由代名人持有、但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務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注意，倘彼等以不同方法提出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如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同時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提出申請，則彼等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或有所不同。倘股東及投資者對是否應以本身名義登記彼等之股權，並自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產生之碎股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會暫定配發十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配發予同一申請人之供股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蕭先生及彼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於4,971,7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8%。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蕭先生不可撤銷地承諾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i)彼將認購或促使認購彼及彼各自之聯繫人士有權根據供股認購之4,971,720股供股股份；及(i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包括彼及彼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有股權之股份將繼續以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時以彼或彼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名稱登記。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包銷商：蕭先生及金利豐證券。

就董事所深知及得悉，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635,634,130股供股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不多於642,534,130股供股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以下列方式悉數包銷不少於630,662,410股包銷股份及不多於637,562,410股未獲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a) 蕭先生將首先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126,132,000股未獲承購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或最多127,512,000股未獲承購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b) 金利豐證券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504,530,410股未獲承購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或最多510,050,410股未獲承購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包銷佣金 (a) 就蕭先生而言，由蕭先生包銷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即127,512,000股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2.0%；及

(b) 就金利豐證券而言，由金利豐證券包銷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即510,050,410股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2.0%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蕭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於4,971,728股股份或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8%中擁有權益。蕭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將擔任供股包銷商之一。因此，蕭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c)條，本公司與蕭先生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包銷協議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1(2)條，將可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供股為悉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

- (i) 其將確保其或分包銷商促使之未獲承購股份認購方或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
- (ii) 倘向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方或買方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將導致其及其聯繫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連同彼等本身已持有之經調整股份(如有)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99%或以上，則其或分包銷商將不會促使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方或買方；及
- (iii) 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後，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方或買方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後，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主要股東。除蕭先生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之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擬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項下之供股須待以下條件完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供股章程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並(如需要)遵照公司法將供股章程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備案；

- (2)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以協定形式)，惟僅供彼等參考，以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3) 於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首日買賣前，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4) 本協議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5)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6) 股本重組已生效；
- (7)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所有其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之承諾及責任；
- (8) 遵守並履行所有蕭先生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之承諾及責任；及
- (9) 如有需要，就發行供股股份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或批准。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及／或未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條件1至6及9為不可豁免之條件)，則訂約各方於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訂約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其他方提出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 (1) 按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各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金利豐證券全權認為倘在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7)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或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該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各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提出任何申索，而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主要從事美容產品零售及提供美容服務、美容診所服務及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財務工具及上市股份投資活動以及放貸業務。

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特別是放貸業務，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之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供股不僅擴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而不增加融資成本，更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供股以低於股份現時市價之價格參與本公司之發展。由於供股讓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同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於日後按彼等之意願繼續參與本集團之發展，故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約3,000,000港元(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及印刷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95,34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92,080,000港元。於全數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448港元。約45,000,000港元擬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放貸業務，約25,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按揭，約10,000,000港元擬用於有關電子書及其相關應用之研發之潛在投資機會，而餘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上述有關電子書之潛在投資機會之具約束力協議。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配售105,000,000 股新股份	約10,750,000 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之 按揭貸款、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及／或日後機 會出現時可能進 行之投資	約10,000,000港元授 予放貸業務項下借 方之貸款墊款及約 750,000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配售85,000,000股 新股份	約13,700,000 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及／或 日後機會出現時 可能進行之投資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八日	配售85,000,000股 新股份	約21,350,000 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及／或 日後機會出現時 可能進行之投資	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五日	配售71,000,000股 新股份	約13,880,000 港元	用於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及支付 物業	約13,880,000港元用 作支付物業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於股本重組後 但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概無承購供股股份， 惟根據不可 撤回承諾，蕭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除外) ^{附註1}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		(%)		(%)
董事								
蕭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	4,971,728	0.78	497,172	0.78	5,468,892	0.78	131,600,892	18.82
梁子安先生	4,200,000	0.66	420,000	0.66	4,620,000	0.66	420,000	0.06
公眾股東								
金利豐證券	-	0.00	-	0.00	-	0.00	504,530,410	72.16
其他公眾股東	626,462,402	98.56	62,646,241	98.56	689,108,651	98.56	62,646,241	8.96
總計	635,634,130	100.00	63,563,413	100.00	699,197,543	100.00	699,197,543	100.00

附註：

- 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假設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承諾及保證：
 - 其將確保其或分包銷商促使之未獲承購股份認購方或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
 - 倘向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方或買方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將導致其及其聯繫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連同彼等本身已持有之經調整股份(如有)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99%或以上，則其或分包銷商將不會促使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方或買方；及
 - 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後，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方或買方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包銷商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通函內披露，以知會股東包銷商所作出包銷安排之最新進展。

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於股本重組後 但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概無承購供股股份， 惟根據不可 撤回承諾，蕭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除外) ^{附註1}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董事								
蕭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	4,971,728	0.77	497,172	0.77	5,468,892	0.77	132,980,892	18.82
梁子安先生	4,200,000	0.65	420,000	0.65	4,620,000	0.65	420,000	0.06
公眾股東								
金利豐證券	-	0.00	-	0.00	-	0.00	510,050,410	72.16
其他公眾股東	633,362,402	98.57	63,336,241	98.57	696,698,651	98.57	63,336,241	8.96
總計	642,534,130	100.00	64,253,413	100.00	706,787,543	100.00	706,787,543	100.00

附註：

- 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假設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承諾及保證：
 - 其將確保其或分包銷商促使之未獲承購股份認購方或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
 - 倘向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方或買方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將導致其及其聯繫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連同彼等本身已持有之經調整股份(如有)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99%或以上，則其或分包銷商將不會促使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方或買方；及
 - 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後，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方或買方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包銷商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通函內披露，以知會股東包銷商所作出包銷安排之最新進展。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或購買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停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發表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股本重組之生效時間及日期.....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股份(以每手20,000股股份計)之現有股票 換領經調整股份(以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計) 之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按附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經調整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至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三十分
重新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一日(星期四)
重新開放以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 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	九月二日(星期五)九時正
指定代理人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以協助碎股買賣.....	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八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發表供股結果之公佈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之 退款支票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關閉以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人停止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並行買賣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附註： 本公佈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公佈就時間表內有關供股之事項(或有關其他事項)所指定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彼此協議延期或改動。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改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將會根據與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文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該調整之公佈。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一事項以通過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於4,971,7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執行董事梁子安先生則於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8%及0.66%。因此,蕭若元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以及梁子安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取向給予獨立股東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將在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i)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將本公司已發行已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每股註銷0.09港元，將已發行之已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所有已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已合併股份，削減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增加」	指	建議將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

「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已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股本削減及股本增加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通常格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蕭先生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提供不可撤回承諾，詳見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須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可終止包銷協議之較後時間及日期
「蕭先生」	指	蕭若元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包銷商之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時間及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乃香港以外之股東
「物業」	指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Euro Limited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收購協議收購位於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一樓及二樓連同外牆一區、二區及三區之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供股章程」	指	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形式將於記錄時間及日期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文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寄發供股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時間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三十分，即釐定供股權益之日
「供股股份」	指	不少於635,634,130股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不多於642,534,130股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供十股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已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附有權利以認購最多6,900,00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包銷商」	指	蕭先生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630,662,41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37,562,410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該等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尚未接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連同於接納時支付全數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乃於首次過戶或包銷商酌情決定之其後過戶時兌現)之包銷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